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31,481.13万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3号）同意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080,429.0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419,57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69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密数控刀具夹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56,000.00	56,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198,419,570.93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 31,481.13 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053.5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27.60 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8069 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1,053.53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精密数控刀具夹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56,000.00	56,000.00	31,053.53	31,053.53
合计		56,000.00	56,000.00	31,053.53	31,053.5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108.04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427.6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	200.00
2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141.51	141.51
3	律师费用	51.89	51.89
4	信息披露费用	0.00	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4.20	34.20
合计		427.60	427.60

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印花税为 18.97 万元（以届时缴纳的实际金额为准），需在年度申报期间在税务系统中通过公司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代扣的方式进行缴纳，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印花税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待税务系统在年度申报后从公司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扣后，再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81.1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8069 号），认为：欣兴工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

（深证上（2026）54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欣兴工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8069号）；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